

# 粤宁推风电竞争配置，阳江将大建海上风电

## ——行业周报

### 一周公告要点

圣阳股份拟增发收购中民新能持有的新能同心 100% 股权；国祯环保联合预中标水体治理 PPP 项目；多家公司公告股东减持计划。

### 一周行业要事

#### □ 广东、宁夏推动风电竞争配置落地

近期，广东、宁夏两省分别下发 2018 年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办法，能源局此前推行的风电竞争配置方案有望逐步落地。我们认为：边际降价分数贡献较低，无需过度担忧竞争配置冲击上网电价；非价领域分数仍有 60 分，部分要求或显著拉开竞争厂商差距；优质风电项目或在竞争配置中脱颖而出。

从具体细则来看，广东以企业能力、设备先进性、申报电价、已开展前期工作、接入消纳条件、技术方案等六分项为评分基础，而宁夏细则不含技术方案一项。

从电价申报规则来看，广东并不鼓励非理性竞价，陆上与海上风电降价 0.02 元/度可得 30 分，但后续降价边际得分空间大幅压缩，0.02 元/度的降价仅可得 1 分；宁夏方案并未设置明确降价指引，更注重相对优势，以剔除最高、最低 5% 的极端电价后的平均价格为基准电价，基准价以下每降 0.01 元/度得 1 分，基准价以上每高 0.01 元/度失 2 分，边际电价得分空间较广东更低，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通过大幅降价提高得分而弥补其他考核项失分的可能。

综合来看，我们认为，两省的方案并不鼓励大幅降价，更加看重企业及项目自身特质，优质企业旗下优质风电项目有望率先脱颖而出，建议关注：福能股份、金风科技、节能风电、天顺风能。

#### □ 广东阳江密集发布 5.6GW 海上风电项目核准前公示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7 日密集发布 9 个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前公示：三峡广东阳江西沙扒四期（300MW）、五期（300MW）和阳江青洲七（1GW），中广核阳江帆石一（1GW）和帆石二（1GW），粤电阳江青洲一（400MW）和青洲二（600MW），明阳阳江青洲四（500MW），以及华电阳江青洲三（500MW），共计 5.6GW，将使用 7MW、6.45MW、5.5MW 等容量的风电机组。据公开资料，2017 年底我国海上风电装机已达 2.79GW，我们预计 2020 年底有望突破 5GW，科技进步将助行业改善运营效率、降低建造成本，建议关注福能股份、东方电缆、金风科技、东方电气。

### 风险提示

风电竞争配置政策或存在进一步调整空间，部分企业或存在非理性竞争可能；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或低预期；上市公司业绩或不达预期。

分析师：郑丹丹

执业证书：S1230515060001

电话：021-80108040

邮箱：zhengdandan@stocke.com.cn

分析师：高志鹏

执业证书：S1230518090005

电话：021-80105923

邮箱：gaozhipeng@stocke.com.cn

分析师：牛波

执业证书：S1230518090002

电话：021-80105933

邮箱：niubo@stocke.com.cn

### 细分行业评级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及电力环保 看好

### 公司推荐

福能股份 买入

东方电气 增持

### 近期外发报告

1 《关注商誉减值风险，锂价呈现企稳迹象(电新电力环保行业 2018 年 12 月报)》 2018.12.7

2 风电：《竞争配置细则或逐步落地，不确定性渐消除》 2018.12.6

3 《智慧能源：理性决策，终止两个并购基金》 2018.12.6

4 《国轩高科：回购股份实施顺利，利好长久发展》 2018.12.5

报告撰写人：郑丹丹、高志鹏、牛波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邮政编码：200128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